**113年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期借用申請住宿須知**

一、申請對象：校內（外）單位、團體或社團營隊。

二、申請借住宿舍：松濤館一館4人雅房。

三、**申請日期：自113年5月20日(週一)上午9時至113年5月24日(週五)下午5時止。**

四、借用申請**可住宿期間**：**113年6月26日(週三)下午1時起至113年8月10日(週六)中午12時止。**

五、申請方式：填寫**「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借用申請表」**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pDoPxHANc6YDwB3G6> )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六、核定借住公告：**113年6月5日(週三)下午5時**詳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。

 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暑期可供借住寢室，因數量有限，不敷借用時，**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核定**。

(二)借用單位請詳閱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借用管理要點】各項規定，確保借用單位全體人員皆可確實遵守，並簽具住宿切結書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核准住宿借用單位請推派聯絡人2名代表(1男1女)，準時參加**113年6月7日(週五)下午2時【宿舍借用管理協調會議】，未派員出席會議者視同放棄申請。**

(四)為確定宿舍硬體設備完善及寢室清潔之權責問題，借用單位應於進住前繳交保證金。俟退宿時，硬體設備及清潔檢查無誤，保證金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無息退還，否則須負賠償之責。借用單位進住前需至「淡江智慧收付平台」網站登入填寫存簿帳號資料，俾便於暑期借用結束後，以入戶匯款方式辦理退還保證金費用。

(五)依勞基法修法後之一例一休規定，休息日加班以加班人員時薪，按照勞基法所列公式計算收取工作費，另視實際需要核實收取工讀費。暑期借用單位進住、退宿硬體設備及清潔檢查如於非上班時間進行，衍生之工讀費，由申請單位支付(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)。

(六)**住宿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行為，視情節輕重，報請學校依校規懲處，並取消該借用單位下次申請住宿資格；如屬重大違規，除著即勒令退宿，且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外，並取消該借用單位爾後申請資格。**

八、暑期借用住宿收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**宿舍****住宿費** | **松濤一二三館** |
| 校內社團 | 365元(每間/日) |
| 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 | 750元(每間/日) |
| 校外團體 | 1,500元(每間/日) |
| **宿舍保證金** | **3,000元** |
| 備 註 | 1 冷氣費依電表度數計算。2.住宿費內含網路暨電話使用費。 |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住輔組輔導員李佩珊，分機2396。